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董事张剑峰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

(二) 辞任原因

为积极响应并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符合一定条件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适当调整，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张剑峰先生主动请辞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张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张剑峰先生的辞任仅为其董事职务的辞任，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继续以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与此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通过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丁继平女士。此次调整标志着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台阶，更能体现职工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二、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始终致力于维护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此次董事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剑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备查文件

张剑峰先生《辞职报告》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